

南京市持证退休企业职工 一次性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一次性奖励办〔2013〕1号

关于对农村居民既符合农村奖扶条件 又符合持证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条件的研究意见

各区一次性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 2009 年后一次性奖励登记中，有部分农村居民既符合农村奖扶条件又符合持证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条件。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 1、持证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与农村奖励扶助不得重复享受。
- 2、符合农村奖励扶助条件的农村居民，按照规定 60 周岁起享受农村奖励扶助。
- 3、对农村居民坚持要享受持证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的，应由本人申请并作出不再享受农村奖励扶助的承诺，经区人口计

生局审核批准，方可享受。

南京市一次性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4月3日



主题词：一次性奖励 登记 通知

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4月3日印发

共印 20 份